

营业税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97
F812.42
430
2

营业税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编

XPK67/16



3 0106 2202 9

经济管理出版社



C 407869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昭 宇

营 业 税 讲 话

国家税务总局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2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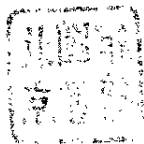
1993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500 册

ISBN 7-80025-878-5/F·734

定价:8.80 元



前 言

营业税是 1984 年工商税制改革时从原工商税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税种。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营业税基本上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在合理负担,普遍征税的原则下,广泛地参与流通、服务领域里国民收入的分配,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在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实行营业税的这几年中,各方面普遍认为营业税的基本法规,包括征税范围、税收负担、征收环节和减免税政策等,基本上是适应客观经济情况的。由于贯彻了普遍征收和低负担的政策,营业税已发展成为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一个比较稳定的税种。

为了使大家能够对营业税的起源、性质、特征和现行规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们编写了《营业税讲话》这本书。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和现行营业税政策、法规为依据编写的。着重从它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具体法规的尺度和界限进行论述和介绍,并有选择地介绍了与营业税相关的部门和行业的概况,以及缴纳营业税的具体操作规程。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前三章为一部分,着重介绍了营业税的一般概念、基本要素和发展过程;后十三章为一部分,按照营业税税目的排列顺序,分别介绍了各税目的征税范

围和有关规定。在写作方法上,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使读者阅读后不仅知道怎样纳税,而且知道为什么要这样纳税的道理。

本书适合广大税务工作人员、财会人员、经济管理人员,以及财经院校的师生阅读和教学参考。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司长李剑宝同志主编,副主编为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副司长陈杰同志。参加本书编写的除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营业税处的全体同志外,还有:湖南省税务局的陈建平同志;河南省税务局的赵长江同志;黑龙江省税务局的张德华同志;武汉市税务局的李志勇同志;大连市税务局的孙加纯同志;哈尔滨市税务局的张滨同志。全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张忠诚同志审定。

由于本书编写的时间仓促,加之编者都是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写书不是他们的长项,因而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我们诚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1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1
第二节 营业税的特点	1
第三节 营业税的作用	4
第二章 营业税的税制要素	7
第一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7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8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0
第五节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3
第六节 营业税的起征点	14
第七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5
第八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	15
第三章 营业税的沿革和发展	17
第一节 营业税的起源及历史演变	1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营业税的变革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的营业税	28

第四章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	45
第一节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业务的征税范围.....	45
第二节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的纳税人.....	57
第三节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业务的计税依据.....	60
第四节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的纳税地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5
第五节 商品批发、商品零售业务的减税、免税	78
第五章 交通运输	84
第一节 交通运输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4
第二节 交通运输的计税依据	97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的适用税率和纳税地点.....	105
第四节 交通运输的减免税.....	109
第六章 建筑安装	115
第一节 建筑安装业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15
第二节 建筑安装业的计税依据.....	128
第三节 建筑安装业的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139
第四节 建筑安装业的减税、免税	144
第七章 金融、保险、典当业	149
第一节 金融、保险业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49
第二节 金融、保险业的计税依据	165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纳税地点、 纳税期限和减免税.....	171
第四节 典当业.....	173

第八章 邮政电讯	176
第一节 邮政、电讯的征税范围	176
第二节 邮政、电讯的计税依据	179
第三节 邮政、电讯的减税、免税	183
第九章 出版事业	185
第一节 出版事业的征税范围	185
第二节 出版事业的计税依据 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85
第三节 出版事业的减税、免税	188
第十章 公用事业	190
第一节 公用事业的征税范围	190
第二节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194
第十一章 娱乐业	196
第一节 娱乐业的征税范围	196
第二节 娱乐业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97
第三节 娱乐业的减税、免税	198
第四节 娱乐业中存在的问题	200
第十二章 服务业	206
第一节 服务业的征税范围	206
第二节 服务业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222
第三节 服务业的减税、免税	235

第十三章 临时经营	257
第一节 临时经营的征税范围.....	257
第二节 临时经营的税率和加成加倍.....	258
第三节 对临时经营征税应注意的问题.....	259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	261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 建筑物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61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 建筑物的计税依据和纳税地点.....	272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 建筑物的减税免税.....	274
第十五章 经济权益转让	276
第一节 经济权益转让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76
第二节 经济权益转让的计税依据和纳税地点.....	279
第三节 经济权益转让的减税、免税.....	280
第十六章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281
第一节 营业税的税务管理.....	281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款征收.....	29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务检查.....	303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责任.....	316

第一章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目前我国开征的营业税,是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以国务院 198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和财政部 1984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为基本法规,并从当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它是我国一个独立的、完整的重要税种。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概括地说,营业税是对工农业生产以外,一切从事商业经营和各种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或收益征收的一种税。它是以商品的销售收入额或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额作为课税对象的,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对流转额课税。

具体地说,营业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典当业,以及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第二节 营业税的特点

营业税是对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课税,与其他税

种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征收范围广,税源普遍

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除生产工农业产品的活动外,凡是有商业经营行为,提供各种服务业务,都是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摊小贩,不论是固定业户,还是临时设点或走街串巷临时经营,也不论是在城市经营,还是在农村经营,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营业税。可以说,在现行的税种中,还没有哪一个税的征税范围象营业税这样广泛的。

营业税实行广征,还有以下两个原因:

1. 营业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财政收入的需要,要求营业税收入在总量上稳定并不断增加。这样,在实行低税负的前提下,为保证税收总量的完成,营业税就必须对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将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统统纳入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既扩大了营业税的收入来源,又体现了“公平税负”的原则。

2. 营业税对国民经济中的许多部门有调节监督作用,广泛地运用营业税的这一职能作用,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在现行的流转税制中,产品税、增值税主要是对工业生产领域发挥调节监督作用,因此,国家需要运用营业税这一经济杠杆,对第三产业的各个部门、行业进行调节,广泛的营业税征收范围,是有效保证国家实现这一要求的前提条件。

二、税收负担轻,税负均衡,较好地体现了“公平税负”的原则

营业税分别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经营业务设置税率,与商业和其他经营业务的盈利水平相适应,对大多数经营项目适用较低税率,保证了不同经营业务的纳税入,能够在一个大体

上平衡的税负条件下开展经营活动,参与竞争。营业税实行低税负,还有以下两个原因:

1. 营业税是一种价内税,即纳税人缴纳的税额是包括在商品的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以内的,为了保证国家物价的基本稳定,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中包括的税金不宜太高。在建国初期实行的工商业税中,营业税对商品和服务业务的征税项目所规定的税率就比较低。确定这种低税率的原则,是与我国税制的结构及其在国民经济关系中的作用相一致的。以后,国家几次大的税制改革,对属于营业税征税项目的税率设置,始终保持了较低税率的原则,从而保证了国家物价的基本稳定。

2. 营业税是一种间接税,从其实际税负的承担者来说,它要由商品的购买者或服务的受益人负担。这样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劳动收入与交换的商品或享受的服务,在比价上合理并不断提高,也要求对各项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征税不宜太多。

三、政策明了,适用性强

营业税的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在现今已有的社会经济活动中,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了第三产业的大部分经营活动和建筑安装业,并且分门别类、简单明了地将各种经营业务归入到相应的税目,确定适用的税率。经营者的各种经营业务,都能按照自己的经营行为,归集到具体的征税项目中去。

2. 营业税所涉及的是非生产领域里的经营活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非生产领域即第三产业中,还将会出现许多新的经营项目。对新的经营项目的收入,国家都能及时地运用营业税参与分配,进行调节。

四、计算简单,操作方便,纳税人容易理解

营业税以商品的销售收入额或服务的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乘以规定的税率就可以计算出应纳的税款。除了个别项目外,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极为简单。营业税的这一特点,一方面有利于改善企业的财务核算工作,减轻纳税人计算纳税的强度;另一方面,使营业税的政策容易为纳税人掌握理解,做到正确地按税法规定计算纳税,减少了漏税的可能性。

第三节 营业税的作用

税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构成因素,是国家调节经济的发展,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有效手段,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营业税作为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的主要税种之一,与其他税种一起,发挥着其本身所具有的职能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累财政收入的作用

(一)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营业税逐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6年,营业税收入为246亿元,1990年营业税收入为516亿元,五年增长了109.7%,平均每年以20%的幅度增长。在这五年期间,营业税共为财政积累收入达1936亿元,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营业税在为国家积累资金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二)营业税的收入来源稳定

营业税主要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依一定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经营者的成本升降变化,利润多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只要发生应纳税行为,并取得营业收入,就必须纳税,国家财政就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因此,营

业税为平衡财政收入,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管理和监督作用

由于营业税具有征收范围广泛的特点,除了工农业生产以外的流通和服务领域里的各项各业,都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使营业税所征管的纳税户数也居各税之首。因此,营业税的监督管理作用,相对而言,就更为突出和重要。

通过日常的征收管理工作,可以增强经营者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由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广,涉及到第三产业中的各项各业,服务项目多种多样,经营方式灵活多变,在众多的纳税人中,既包括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又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等,从规模来说,大的有国务院直属部或部级单位,小的到肩挑手提走街串巷户。因此,在营业税的纳税人中,不论是人员素质,还是纳税意识,都是参差不齐的。通过营业税的日常征收管理,可以使纳税人逐步认识到,其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在国家所提供的各种外部条件的保障下,才能够得以实现。因此,纳税人在取得收入后,首先就应当向国家依法纳税,尽自己的义务,以取得继续享受国家所提供的经营环境的资格。通过几年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营业税的这一作用越来越明显。

通过日常的征收管理工作,可以了解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为适时调整税收政策提供依据,引导其按照国民经济的要求健康发展。

通过日常的征收管理工作,一方面,为贯彻税收政策法令和实现税收计划任务,税收征管人员必然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对纳税人经营收入进行检查,可以掌握经营者的基本经营情况,对纳税人的违章行为进行制裁,保护合法经营,限制违法经营,创造平等的外部环境,使经营者在平等的条件下竞

争,客观上必然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监督作用;另一方面,税收征管人员从税收工作的角度主动协助指导纳税人健全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沿着正常轨道进行,也是对纳税人经济活动的监督。

三、调节非生产领域里的社会经济活动,促进各个行业协调平衡发展的作用

营业税区分不同行业 and 经营业务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程度和盈利情况,分别设计税率,在税率的具体采用上,对那些收入大、利润高,与人民生活必需程度较低的经营业务实行较高税率,而对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其他服务等等的收入只规定了3%的税率。另外对一些需要特别扶持的项目,在实际征税时,还采取了给予减征或免征的照顾,如出版业的规定税率是3%,实际征税时减按1.5%的税率执行,对供应居民的平价粮油,给予免税照顾,对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等都给予了免税照顾。

营业税通过制定不同的税率,较好地发挥了营业税调节不同经营行为的收入,为国家积累了财政收入,又充分地照顾了那些与人民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行业,在较低的税负条件下较快地发展,有利于促进非生产领域里社会经济活动健康、协调发展。

第二章 营业税的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又称“税收要素”,它是构成一种税收课税制度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加成以及违章处理等。下面对营业税的税制要素作一个简要介绍。

第一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我国现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服务业、典当业,以及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行为。

对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应当掌握以下基本原则:

1. 营业税适用的地域范围。营业税征税的地域,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境外从事上述业务,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如建筑安装企业在国外承包工程,运输企业承揽的运输业务,凡起运地在国外的,都不征营业税。

2. 营业税具体征税项目的范围。营业税具体征税范围,仅限定在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上列举的征税项目和营业税法规明确规定的项目,除此之外,均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如农业生产中的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工业生产中的采掘业、加工业,以及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新出现的一些尚未列入营业税征税范围内的项目,都不征营业税。另外,属于政府行为的经济

活动,如出让土地使用权、拍卖国有资产等,也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

3. 营业税具有行为税的性质。一切单位和个人,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了营业税征税范围内的业务或发生了应征营业税的行为,不论是以营利为目的,还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是一次性的,还是长期的、连续的,都应征收营业税。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营业税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指经营营业税征税范围内业务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还包括取得应纳税收入或发生应纳税行为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经营营业税征税范围内业务的场所,也是营业税的纳税人。受雇于单位的个人,所发生的应纳税行为,凡代表单位进行业务活动的,其收入由单位进行核算,单位是纳税人;反之,个人是纳税人。

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执照划分,营业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三类:

1. 领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
2.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而发生应纳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3. 领有行商执照或无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营业税规定对上述第一和第二类纳税人,为正常经营的